

適用於所有客戶之風險披露聲明

補充客戶協議書(版本編號: 2009/1.0_APRIL 2009)

第三部份A - 適用於所有客戶之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風險

人民幣產品可包括多種類的投資產品。一般以人民幣計價或結算、或投資於與人民幣掛鈎的資產或投資項目，也可稱為人民幣產品。為避免有任何爭議，「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釋義應包括「上市人民幣計價證券」。

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跟所有投資一樣，人民幣產品須面對投資風險，並且可能不保本。即產品內的投資或相關資產的價格可升可跌，而導致產品可能賺取收益或招致損失。因此，即使人民幣升值，客戶亦可能須承受虧損。

流通風險: 由於人民幣產品是一項新產品，因此可能沒有一般的交易活動或活躍的二手市場。因此，客戶或不能即時出售有關產品，又或可能要以極低價出售。

發行人 / 交易對手風險: 人民幣產品須面對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客戶應該仔細考慮發行人的信用程度，再作出投資決定。由於人民幣產品亦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客戶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發行人違約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產品的回報有負面影響，更可能構成重大損失。

貨幣風險: 一般來說，非內地（包括香港）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產品，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因為人民幣是受到外匯管制的貨幣，當客戶打算投資於人民幣產品時，便可能要將他的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當客戶贖回或售出他的投資時，客戶或需要將人民幣轉換回本地貨幣（即使贖回或出售投資的收益是以人民幣繳付）。在這過程中，客戶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亦要承受匯率風險。換言之，就算客戶買賣該人民幣產品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客戶亦會有所損失。正如所有貨幣一樣，人民幣的匯率可升可跌，而人民幣更是受到轉換限制及外匯管制的貨幣。

視乎該人民幣產品的性質及投資目標，客戶可能須承受其他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前，記得要細讀銷售文件內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 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流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 (b)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 (aa) 總回報掉期(total return swaps)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bb)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 (aa)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bb)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投資者是否了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

投資房地產信託基金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信託基金)屬集體投資計劃，透過集中投資於可帶來收入的房地產項目，例如：購物中心、寫字樓、酒店及服務式住宅，從而為投資者提供定期收入。

投資風險: 房地產信託基金是一種投資產品，不保證可提供投資回報，而客戶的投資本金亦可能承受重大的虧蝕。投資這類產品所獲的派息，未必能抵償投資損失。

市場風險：投資房地產需承受經濟環境改變的風險。任何經濟周期因素都可能引致房地產信託基金所持物業的出租率及租金出現波動。這會對基金從房地產投資獲取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集中風險：房地產信託基金或只靠單一房地產項目來賺取所有收入。在這情況下，若有任何對該單一房地產的營運或業務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或其對租戶的吸引力已減退，基金的收入將會大受影響，該基金由於並無其他房地產收入，因此不能利用其他方面所獲盈利，來抵銷旗下房地產投資因上述不利情況所引致的損失。集中投資於單一房地產項目的房地產信託基金，會更易受相關地產市道所影響。

利率風險：利率波動除了增加房地產信託基金的借貸成本外，亦可能會對房地產市道有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房地信託基金的財務狀況及派息能力。此外，利率上升亦有可能引致房地產信託基金的價格下跌。

與派息相關的風險：房地產信託基金或會從其資本金撥出資金以作派息。作為投資者，客戶應查閱基金的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了解派息的組成（例如派息來自哪些收入及資本，以及各組成部分所佔的比例）。

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發行商失責風險：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槓桿風險：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有效期的考慮：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特殊價格移動：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外匯風險：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流通量風險：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買賣衍生權證的額外風險

時間損耗風險：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波幅風險：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買賣牛熊證的額外風險

強制收回風險：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融資成本：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有效日期：2011年5月)